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廉洁自律工作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基金会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机制，规范廉洁自律工作小组的运作，提升基金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本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基金会廉洁自律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的设立、职责、工作程序及监督问责。

第三条 工作小组是本基金会内部设立的专项监督与自律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需要向理事会报告。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

第四条 工作小组由理事会决议设立。工作小组成员由理事会选任，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可连任。

第五条 工作小组成员从本基金会的下列人员中选任：

1. 理事会成员；
2. 监事（会）成员；
3. 党组织负责人；
4. 秘书处主要负责人；
5. 其他理事会认为合适的人员。

工作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六条 工作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由理事会从成员中指定。

第七条 工作小组设日常联络员一名，由秘书处指定工作人员担任，负责联络、记录等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 工作小组成员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由理事会重新选任。人员变动无须修改本规则，以理事会决议或任命文件为准。

第三章 工作小组职责

第九条 工作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1. 推动落实本基金会廉洁自律相关制度。
2. 根据需要组织廉洁从业宣传教育。
3.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廉洁风险排查。
4. 受理对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反映或举报。
5. 对受理的问题进行了解、核实。
6. 根据核实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处理建议。
7. 配合外部监督及审计检查工作。
8. 根据要求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组长召集。

第十一条 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成员与会议议题有利害关系的，可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可设立反映渠道（如邮箱、电话等），接收相关情况反映。

第十四条 收到反映后，工作小组及时登记，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了解。

第十五条 如需了解核实，由工作小组适当安排人员进行。

第十六条 了解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形成简要说明，并按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工作小组成员本人的反映，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廉洁风险点排查，排查范围可包括项目、资金、合作等关键环节。

第十九条 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廉洁自律学习、提醒或告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具体人员任命以理事会决议为准，人员变动时不修改本规则。